

收文編號：1070010779

議案編號：10712260710015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1783 號 政府提案第 15479 號之 1

案由：衛生福利部函，為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收費標準」第二條及第五條條文，請查照案。

衛生福利部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保字第 1070034427A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,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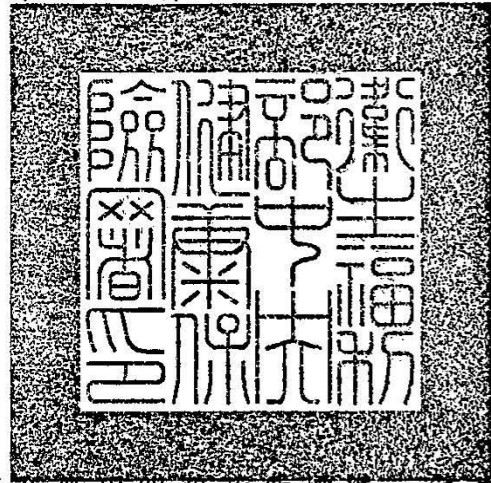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、第五條修正條文，業經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於 107 年 12 月 11 日以健保醫字第 1070034252 號令修定發布，茲檢附發布令影本（含條文）、修正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乙份，請察照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法規會（均含附件）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070034252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收費標準」第一條、第五條修正條文。

附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、第五條修正條文



署長李伯璋

##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收費標準第二條、 第五條修正條文

- 第 二 條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(以下簡稱保險人)資訊整合應用服務收費標準如下：
- 一、資料處理費：按各年度每一資料檔，每一欄位收取新臺幣二百五十元，各年度之每一資料檔費用最低以新臺幣三千元計。
  - 二、研究人員實地操作費：每半日為新臺幣八百元，全日則為新臺幣一千六百元；另需機器夜間執行之操作每次需新臺幣一千六百元。
  - 三、資料代處理分析費：每人日收取新臺幣一萬五千元，未滿一人日者，以一人日計。
- 第 五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  
本標準修正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##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收費標準第二條、第五條修正總說明

依規費法第十一條規定略以，每三年定期檢討收費標準，經評估軟體租用之權利金，隨租用年限增加而產生之折扣，及本署資訊設備升級，資料處理效率提升，縮短資料處理時間，爰修正第二條本服務收費標準，調降「實地資料操作費」及「資料代處理分析費」，其中「實地資料操作費」每半日由新臺幣一千元調降為八百元，全日則由新臺幣二千元降為一千六百元；「資料代處理分析費」：每人日收取新臺幣一萬六千元降為一萬五千元。

##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資訊整合應用服務收費標準

### 第二條、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(以下簡稱保險人)資訊整合應用服務收費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資料處理費：按各年度每一資料檔，每一欄位收取新臺幣二百五十元，各年度之每一資料檔費用最低以新臺幣三千元計。</p> <p>二、研究人員實地操作費：每半日為新臺幣<u>八百元</u>，全日則為新臺幣<u>一千六百元</u>；另需機器夜間執行之操作每次需新臺幣一千六百元。</p> <p>三、資料代處理分析費：每人日收取新臺幣<u>一萬五千元</u>，未滿一人日者，以一人日計。</p>	<p>第二條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(以下簡稱保險人)資訊整合應用服務收費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資料處理費：按各年度每一資料檔，每一欄位收取新臺幣二百五十元，各年度之每一資料檔費用最低以新臺幣三千元計。</p> <p>二、研究人員實地操作費：每半日為新臺幣一千元，全日則為新臺幣二千元；另需機器夜間執行之操作每次需新臺幣一千六百元。</p> <p>三、資料代處理分析費：每人日收取新臺幣一萬六千元，未滿一人日者，以一人日計。</p>	<p>經評估軟體租用之權利金，隨租用年限增加而產生之折扣，故調降「實地資料操作費」及「資料代處理分析費」，其中「實地資料操作費」每半日由新臺幣一千元調降為八百元，全日則由新臺幣二千元降為一千六百元；「資料代處理分析費」：每人日收取新臺幣一萬六千元降為一萬五千元。</p>
<p>第五條</p> <p>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 <p><u>本標準修正條文，自發布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	<p>增列第二項，明訂修訂條文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